

华帝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减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华帝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16 年 12 月 16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》。根据公司《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》、《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》以及相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彭辉因个人原因已离职，不具备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资格，对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合计 3 万股进行回购注销的处理，回购价格为 8.62 元/股，回购注销处理后公司总股本将由目前的 363,181,302 股减少至 363,151,302 股。

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将涉及注册资本减少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公司特此通知债权人，债权人自本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，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。债权人未在规定期限内行使上述权利的，本次回购注销将按法定程序继续实施。

债权人如果提出要求公司清偿债务的，应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向公司提出书面请求，并随附相关证明文件。

特此公告。

华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六年十二月十六日